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816 公司简称:安信信托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作)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282.78 万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66,561.24 万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和下一步经营需要,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信托	600816	鞍山信托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29 楼	
电话	021-63410710	
电子信箱	600816@anxintrus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一)主要业务 1. 固有业务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租赁、投资、同业存放、同业拆放等。公司的固有业务包括固有资金存贷款及投资业务。该类业务由公司内设的固有业务部负责。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净收入	?-34,988.52?	1,390.81	12,603.22
其中:利息收入	?11,009.00?	72,489.90	49,822.30
利息支出	?45,997.52?	71,099.09	37,219.08
投资收益	?-28,723.49?	-8,527.50	78,463.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1.75?	-126,179.00	-59,773.91

2. 信托业务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公司的信托业务主要由其下设的各信托业务部门负责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与信托业务相关的收入体现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805.01	155,974.19	527,950.34
其中:信托报酬	35,808.50	153,994.72	524,374.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41.21	2,221.3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63.80	153,752.84	527,950.34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20,793,667,846.30	31,536,201,940.49	-34.06	25,126,115,640.70
营业总收入	478,140,150.91	2,284,919,436.60	-79.07	??? 5,777,726,40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2,827,810.26	-1,832,796,150.45	-117.85	3,668,212,25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8,170,584.24	-1,997,225,417.68	-99.69	3,538,433,03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30,907,984.22	12,011,949,119.20	-36.47	16,191,481,86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308,790.38	-2,534,048,351.03	127.75	1,730,039,92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01	-0.3351	-117.88	0.6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01	-0.3351	-117.88	0.6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5	-13.54	减少 28.01 个百分点	25.23

(二)经营模式公司以基于产业的主动管理信托业务为核心主业,以“实业投行”为战略定位,以产融结合的模式和股债联动的投资方式,灵活运用多种创新金融工具,根据不同产业及企业的特性,致力于在资产端为实业企业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创新金融服务方案,在客户端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投资理财产品,构建连通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的桥梁,以客户为中心着力打造信托行业特色的“财富管理平台”。固有业务以自有资金服务主业为宗旨,以安全性、流动性、低风险性为投资原则,布局具备成长性的优质金融资产,在获取稳定投资收益的同时谋求协同发展效应。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总收入	188,984,040.21	262,683,993.45	77,214,955.71	-50,742,83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107,126.23	-300,531,412.21	-356,890,091.29	-3,647,513,43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107,126.23	-405,210,033.17	-356,514,651.29	-3,538,553,02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15,246.17	149,041,110.34	182,244,717.32	815,138,208.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6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0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7,929,342	52.44	204,847,399	冻结	2,017,929,342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1,360,938	4.41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	-1,516,800	180,569,777	3.3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59,325,756	2.91	0	质押	159,325,7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岚桥港有限公司		136,564,932	2.50	0	质押	136,564,9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52,700	63,751,408	1.1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06,558	57,414,915	1.0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梁建业	34,596,681	53,566,517	0.9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542,240	0.91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8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60,800	17,182,080	0.31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7,814.02 万元,同比降幅为 79.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9,282.78 万元 , 同比降幅为 117.8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79,366.78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74,253.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3,090.80 万元,较年初减少 438,104.1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3953 元,资产负债率 59.90%。

1.固有业务方面

公司 2019 年度固有业务收入比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为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部分金融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主要资产为公司自营证券,以及参与的各类定向增发类资产等,受期末股价下跌影响,公允价值下降。

2.信托业务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 294 个,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1,940.48 亿元;已完成清算的信托项目 43 个,清算信托规模 237.57 亿元;新增设立信托项目 13 个,新增信托规模 30.25 亿元。上述新增均为集合类信托项目。

3.风险化解和清收工作

2019 年,经济、金融不确定性有所上升,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同时在金融强监管、去杠杆的背景下,市场流动性风险增加,公司面临来自身和市场的双重压力。为系统性化解当前项目风险,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投资人利益,公司对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做了大量的梳理和调整,成立了以总裁为组长的清收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了以资产管理部为专业管理部门,合规、风控、保全及业务部门共同协作的风险化解和资产清收工作机制。

1.全力开展清收处置工作,按专职队伍,专门管理,专业处置,专项考核原则,通过内部选调和外部招聘相互结合的方式成立清收处置牵头部门——资产管理部,并由其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的制度,明确职责,处置流程,根据项目情况“一户一策”制定清收处置方案,明确清收目标,通过分工协作和有效激励,高效实施清收处置工作。

2.全面跟踪资产清收情况,对主动管理类重点项目进行了清收摸底分析,并针对重点项目建立了清收处置跟踪台账,以便及时掌握清收处置进展情况。对每一个项目进行逐一分组,成立清收小组,落实责任,落实目标,落实方案,统一协调,做到方案清,责任清,目标清,情况清。

3.对存续信托业务的后续管理工作中,公司加强风控合规管理部门参与项目风险化解及清收处置工作,从符合信托目的、维护受益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提出专业合规意见和优化建议,对底层资产的转让、资产及债务重组、项目再融资、风控措施变更、破产债权救济、法律文本审核等方面为公司统筹决策提供法律及合规支持。

4.加强内部管理,深入开展风险排查

公司针对内部约束和监督机制不够健全,内部控制管理薄弱,风险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现阶段状况及时调整工作重心,认真研究,制定解决方案,逐项落实,进一步调整完善相关制度,严肃内部问责。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深入开展合规风险排查,对各项业务的合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排查,对规章制度与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性、业务关键环节与关键岗位的合规风险防范、控制与纠正进行自查、检查,并就排查情况形成合规风险报告,评价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时发现合规风险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落实到位。对监管检查和内部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检视,与原有制度、流程及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进行对照,查找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所在,探索建立合规风险预警机制,从而有助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前,公司根据《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制度》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变更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对于留存预计负债,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并考虑。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代码:600816 公司简称:安信信托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邵明安(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海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51,064,761.45	20,793,667,846.30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65,455,456.43	7,630,907,984.22	-8.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48,432.03	-443,115,246.17	138.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45,395,865.02	188,984,040.21	-75.98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452,527.79	312,107,126.23	-3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302,527.79	312,107,126.23	-31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2	2.45	减少 103.7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7	0.0571	-31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7	0.0571	-313.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0,000.00	
合计	-150,000.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6,0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67,929,342	52.44	204,847,399	冻结	2,017,929,342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1,360,938	4.41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	159,891,277	2.9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59,325,756	2.91	0	质押	159,325,7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岚桥港有限公司	136,564,932	2.50	0	质押	136,564,9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751,408	1.1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161,730	1.0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梁建业	53,859,117	0.9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542,240	0.91	0	无		其他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43 号私募投资基金	17,417,600	0.32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3,081,943	人民币普通股	2,663,081,94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1,360,938	人民币普通股	241,360,938
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	159,891,277	人民币普通股	159,891,277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59,325,756	人民币普通股	159,325,756
山东岚桥港有限公司	136,564,932	人民币普通股	136,564,93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751,408	人民币普通股	63,751,4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161,73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1,730
梁建业	53,859,117	人民币普通股	53,859,117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542,240	人民币普通股	49,542,24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43 号私募投资基金	17,4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1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上期金额	增加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6,632,657.25	75,685,409.21	-64.81%	收到应收信托手续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72,385.51	154,095,615.63	-95.35%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可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
利息支出	214,034,523.39	68,853,111.09	210.86%	信托保障基金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47,973,640.83	-243,484,678.37	80.30%	本期处置金融资产损失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8,702,247.43	651,914,661.52	-151.95%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受资本市场股价下跌影响,浮动亏损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433,975.57	-20,018,332.69	-1290.89%	根据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48,432.03	-443,115,246.17	138.80%	主要系结构化主体中的贷款收回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9,744.59	-60,635,392.52	154.67%	结构化主体中的投资净流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00,000.00	25,230,924.21	-650.91%	结构化主体分配受益人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出现了相关诉讼事项,面临较大流动性风险。为避免触发系统金融风险,公司股票自 3 月 31 日起停牌筹划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目前相关风险处置方案仍在深化研究论证。

公司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20-02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对照《办法》要求针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参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步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含代为履行职责的人)或其授权人在《公司章程》报请核准的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关、工商登记机关等提出的修订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经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 -- 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段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意见。

二、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段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陈世敏 王开国 张 军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20-02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 (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 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包梅庭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一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包梅庭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徐萍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3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王一芳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三)审计费用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2019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300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0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因此,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20-02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所有监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报告显示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一处;2019 年度发生的多起诉讼显示安信信托存在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情况且涉及金额重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提供保底承诺等原因引发诉讼 28 宗,涉诉本金人民币 105.39 亿元。上述诉讼涉及安信信托的协议或合同文件未查询到相关用印记录及审批流程。该事项违反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回业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4]127 号)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安信信托未能有效执行合同用印审批相关内部控制以避免该违规情况的发生。2019 年安信信托已对内控管理特别是印鉴管理授权审批各环节中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 但前述重大缺陷导致安信信托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审批违规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的影响仍然存在。

同时,公司存在 5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主要是在信托业务中存在如下行为:违规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违规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的用途、推介部分信托计划未充分揭示风险、违规开展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

监事会认为,公司应当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主动查找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所在,把监管要求和管理层的经营理念切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有效促进内部控制工作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担保业务外,监事会关注到: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多起诉讼显示公司存在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情况。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层针对其中二审未决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针对一审未判决的诉讼,因无法判断被判令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可能性,公司管理层未就这些诉讼确认预计负债。立信审计会计师实施审计程序后,仍无法就公司是否在在被判令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以及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续聘立信会计师